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中途宿舍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中途宿舍为已接受治疗的精神复元人士提供社区康复服务，以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群。设有特殊名额的中途宿舍会以兼收方式，为曾有刑事暴力行为或断定有暴力倾向的精神复元人士²与普通精神复元人士一同提供在康复时期的住宿照顾。

(2) 目的及目标

为精神复元人士设立的中途宿舍旨在透过下列方式，为院友提供过渡时期的住宿照顾，协助他们提升活动能力至最佳水平，以便重新融入社群：

- (a) 建立稳定的生活模式、减轻院舍生活的影响，以及培养他们应付日常生活的能力；以及
- (b) 缔造有利院友个人发展及自立的环境。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² 这类受助人与其他一般精神复元人士的最佳比例是 1:3。

- (a) 住宿及膳食；
- (b) 发展及训练生活技能，例如：
 - (i) 自我照顾技巧；
 - (ii) 社交及沟通技巧；
 - (iii) 社区生活技能；
 - (iv) 工作习惯；
 - (v) 家居技能；
 - (vi) 群体生活技巧；以及
 - (vii) 如何善用余暇。
- (c) 促进他们与家人重新建立关系；
- (d) 为离开中途宿舍后独立生活作好准备；
- (e)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附件 I)；以及
- (f) 住宿暂顾服务³(附件 II) (如适用)。

(4)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本服务的对象为在康复时期需要社区住宿照顾的 15 岁或以上精神复元人士⁴。

³ 服务营办者可以使用偶然空置的服务宿位[例如：等待服务使用者入住中途宿舍] (如有)提供住宿暂顾服务，并且不需要透过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进行转介。

⁴ 特建中途宿舍有 25% 的名额指定编配予评定有暴力倾向的精神复元人士。

(5) 转介

转介须经社会福利署(社署)管理的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CRSRehab)作出。服务营办者须根据《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程序手册》及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机制处理转介。

(B) 服务表现标准(6)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遵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其附属法例及《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营办本服务；
- (b) 安排本服务的员工轮班工作，全年提供每日 24 小时服务；
- (c) 注册社会工作者(社工)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⁵；
- (d)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计划必须由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在香港获承认资格的医生提供；以及
- (e) 提供充足分量、多元种类并适合院友年龄及健康状况的食物。
- (f) 住宿暂顾服务 (附件 II) (如适用)。

(7)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 II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⁵ 设有特殊名额的中途宿舍的员工须包括一名具备认可社会工作学位的注册社工并注册社工指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注册的人士。

(8)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 (9) 本服务由社署根据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定。政府不会承担因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10) 津助额已考虑员工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员工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所有其他相关营运开支)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协议》于附件 III所载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3)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4) 《协议》是否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服务的权利。
- (15)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及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为社会福利署(社署)津助的残疾人士院舍服务使用者提供基层医疗及支援，亦为残疾人士院舍员工及家人／照顾者提供健康护理管理咨询及训练。

目的及目标

2. 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营办者可透过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与普通科医生建立服务网络，定期到院舍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即场诊疗服务，藉此改善他们的整体健康及接受预防性护理。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透过医生定期到访残疾人士院舍，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务：

- (a) 为服务使用者(包括已出院或接受专科治疗的服务使用者)提供即场治疗，处理他们的偶发性疾病及次急症问题，并在有需要时联系住院服务；
- (b) 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评估及身体检查；
- (c) 就妥善保存病人记录及服务使用者病历，以及药物储存和管理提供意见／协助；
- (d) 就残疾人士院舍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措施及环境卫生措施提供意见；
- (e) 就处理服务使用者的健康紧急情况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 (f) 为残疾人士院舍员工提供健康护理、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训练；

- (g) 为服务使用者及其家人提供有关保健、管理慢性病的讲座；
以及
- (h) 提供经残疾人士院舍与相关医生同意认为合适的其他服务。

费用及收费

4.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应向所有服务使用者免费提供包括伤风感冒、流感等轻微不适的药物。建议服务营办者为服务使用者物色资助计划，以负担服务涵盖范围以外的药物费用。

残疾人士暂顾服务

暂顾服务(包括住宿及日间暂顾服务)是由康复服务单位为残疾人士⁶提供的一种短暂支援服务，旨在让其家人或照顾者可以稍作歇息以处理个人事务，例如放假或就诊，藉此纾缓照顾者的压力。

服务对象

2. 暂顾服务的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六岁或以上⁷ 残疾人士：
 - (a) 需接受相关类别康复服务所涵盖的个人照顾协助及护理支援(如适用)；
 - (b) 身心均适合过群体生活，没有难以处理的行为问题；以及
 - (c) 没有活跃传染病。

服务期

3. 暂顾服务的服务期通常不可多于14天或社会福利署(社署)所建议的期限，好让更多残疾人士使用服务。服务营办者可视乎空置名额多寡延长服务期至最多42天。如遇有特殊情况需使用暂顾服务多于42天，服务营办者须咨询社署。

申请手续

4. 申请人可直接向康复服务单位提交申请，或经福利服务单位(例如医务社会服务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等)、特殊学校或其他康复服务

⁶ 残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及 / 或肢体伤残人士或精神复元人士。

⁷ 部分残疾人士院舍只服务 15 岁或以上残疾人士。

单位的社工转介。有关残疾人士院舍的空置情况，可在「暂托服务 / 紧急住宿空置名额查询系统」(网址为www.ves.swd.gov.hk)查阅。

5. 住宿暂顾服务的服务使用者须遵守残疾人士院舍的入住规定，包括于入住前由注册医生使用「残疾人士院舍住客体格检验报告书」进行健康检查。如果申请人因紧急情况而未能于入住前接受健康检查，仍须在入住后三个历日内进行检查。

费用及收费

6. 暂顾服务的服务费按社署指定的每日或每小时收费计算，并会定期检讨。服务营办者须遵守《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或服务协议(如适用)所定的收费原则。

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

I. 有效期

现有协议由(日 / 月 / 年) 至 (日 / 月 / 年)有效。

II. 服务名额

服务	名额
中途宿舍	_____个

III.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中途宿舍服务

<u>服务量 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的平均入住率 <small>(备注 1)</small>	95%
2	一年内成功离开的服务使用者比率 <small>(备注 2)</small>	13%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计划

<u>服务量 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3	一年内临床探访 <small>(备注 3)</small> 次数	80 (最理想是 每周一次)

个别服务章节(整笔拨款)

津贴及服务协议

4	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备注 4)	95%
5	一年内为员工举办健康护理 / 感染控制培训的次数	1
6	一年内为服务使用者及 / 或其家人举行健康护理讲座的次数	1
7	一年内为预防和控制感染而进行卫生审核的次数	2

服务成效

中途宿舍服务

<u>服务成效 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对所获整体服务 / 活动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备注 5)	80%
2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表示独立生活技能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备注 6)	80%
3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表示处理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备注 7)	75%

(请参阅备注及定义的说明)

备注及定义

(备注 1) 入住指截至每月月底的入住总人数。

平均入住率=

$$\frac{12 \text{ 个月每月月底入住人数总和}}{12 \text{ 个月核准名额*总数}} \times 100\%$$

*名额：名额总数，包括增值名额

(备注 2) 成功离开的个案指不再需要同类服务，而姓名已从服务单位的入住名册删除的服务使用者。换句话说，这批服务使用者不会对已离开的同类服务有进一步需求。这项比率指成功离开服务单位的服务使用者占服务名额总数的比例。

成功离开的服务使用者比率=

$$\frac{\text{成功离开的服务使用者总数}}{\text{名额}} \times 100\%$$

(备注 3) 临床探访指外展医生到访残疾人士院舍应诊，以提供服务涵盖的一系列项目，包括医疗诊治及管理、健康评估、就保存病人记录、药物管理及环境卫生提供意见、员工训练、健康讲座及卫生审核。

(备注 4) 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frac{\text{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 \\ \text{服务使用者人数}}{\text{一年内接受服务的服务使用者总数}} \times 100\%$$

(备注 5) 服务使用者的满意程度指服务单位为收集服务使用者对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结果。

服务使用者的满意比率=

$$\frac{\text{服务使用者表示满意(高于平均水平)}^8 \text{ 的人数}}{\text{一年内完成服务评估问卷的} \\ \text{服务使用者总数}} \times 100\%$$

(备注 6)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表示独立生活技能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i. 服务使用者的独立生活技能有所提升指服务单位为收集服务使用者对提升独立生活技能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结果。

ii. 服务使用者表示独立生活技能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frac{\text{服务使用者表示独立生活技能} \\ \text{有所提升}^8 \text{ 的人数}}{\text{一年内完成服务评估问卷的} \\ \text{服务使用者总数}} \times 100\%$$

⁸ 指受访者在「服务使用者意见调查问卷」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

备注 7) 服务使用者表示处理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 i. 服务使用者处理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所提升指服务单位为收集服务使用者对提升处理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结果。
- ii. 服务使用者表示处理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

$$\frac{\text{服务使用者表示处理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所提升}^8 \text{ 的人数}}{\text{一年内完成服务评估问卷的服务使用者总数}} \times 100\%$$